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74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張光宣 海外送達處所不明

李俊雄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李俊雄為被告之一，向本院提起訴訟。但查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李俊雄翔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7月4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是原告起訴時，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其起訴有違法定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對於李俊雄之訴。

三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

01 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
02 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03 四、查原告之訴，因被告李俊雄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另名被告張光
04 宣為外籍人士，經查詢，於112年12月31日出境後，迄未入
05 境，而無調解成立之望。本院乃於113年11月5日函知上情，
06 並命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前補繳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
07 元及陳報被告張光宣之海外送達處所，該函已於113年11月7
08 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答詢表
09 附卷可參。是原告對於被告張光宣之訴，因逾期未補正，難
10 認為合法，亦予以駁回。

1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2 第3款及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蕙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柯于婷